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111086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89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梁贵华等旺城上横北路37号2幢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原8层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1宗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旺城上横北路37号2幢
建设规模	电梯井及连廊1幢，地上8层：56.5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。 <small>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</small>

项目代码：2106-440117-04-01-95737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